

新式
標點
四史精華讀本



前漢書之部

新式標點 四史精華讀本

乙集 前漢書之部

高帝入關告諭

（本紀元年，——諱邦，字季自泗上亭長立爲沛公，降子嬰，滅項羽，成帝業。）

老父苦秦苛法久矣！誹謗者族，耦語者棄市。吾與諸侯約，先入關者王之；吾當王關中。與父老約法三章耳：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。餘悉除去秦法。吏民皆按堵如故！凡吾所以來，爲父兄除害，非有所侵暴，毋恐！且吾所以軍霸上，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。

高帝爲義帝發喪告諸侯

（本紀二年，——帝至維陽新城，三老董公過說漢王以義帝死，故遂爲發喪。）

天下共立義帝，北面事之。今項羽放弑義帝江南，大逆無道。寡人親爲發喪，兵皆縞素，悉發關中兵，收三河士，南浮江漢以下，願從諸侯王聲楚之殺義帝者！

高帝上太公尊號詔

（本紀六年。）

人之至親，莫親於父子；故父有天下，傳歸於子；子有天下，尊歸於父：此人道之極也。前日天下大亂，兵革並起，萬民苦殃，朕親被堅執銳，自帥士卒，犯危難，平暴亂，立諸侯，偃兵息民，天下大安：此皆太公之教訓也。諸王，通侯，將軍，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，而太公未有號，今上尊太公曰：「太上皇」。

高帝求賢詔

（本紀十二年。）

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，伯者莫高於齊桓，皆待賢人而成名。今天下賢者智能，豈特古之人乎？患在人主不交故也，士奚由進？今吾以天之靈，賢士大夫，定有天下，以爲一家，欲其長久，世世奉宗廟亡絕也。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，而不與吾共安利之，可乎？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，吾能尊顯之。布告天下，使明知朕意。御史大夫昌下相國，相國鄼侯下諸侯王，御史中執法下郡守。其有意稱明德者，必身勸爲之駕。遣詣相國府，署行義年；有而弗言，覺，免。年老癯病勿遣。

文帝議振貸詔

（本紀元年，——諱恒，高帝子，薄姬所生。初封代王，大臣誅諸呂，迎立之。——凡漢帝諱皆稱「孝」。）

方春和時，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，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，或阨於死亡，

而莫之省憂。爲民父母，將何如？其議所以振貸之！

文帝養老詔

（本紀元年。）

老者非帛不煖，非肉不飽。今歲首，不時使人存問長老，又無布帛酒肉之賜，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？今聞吏稟當受鬻者，或以陳粟，豈稱養老之意哉？其爲令！

文帝賜南粵王趙佗書

（南粵傳元年，——佗，真定人，秦時爲南海龍川令。二世時，天下亂，南海尉任囂病，且死，召佗行尉事，數以絕關自備。佗因據南粵自王。高帝初定天下，爲中國勞苦，故釋佗弗誅。十一年，遣陸賈往，立佗爲南粵王，剖符通使。高后時，佗嘗寇長沙邊。文帝初立，復使陸賈諭以此書。）

皇帝謹問南粵王，甚苦心勞意。朕，高皇帝側室之子，棄外，奉北藩於代，道里遼遠，壅蔽樸愚，未嘗致書。

高皇帝棄羣臣，孝惠皇帝卽世，高后自臨事。不幸有疾，日進不衰，以故諄暴乎治；諸呂爲變，故亂法不能獨制，乃取它姓子爲孝惠皇帝嗣。賴宗廟之靈，功臣之力，誅之已畢。朕以王侯吏不釋之故，不得不立，今卽位。

乃者，聞王遣將軍隆慮侯書，求親昆弟，請罷長沙兩將軍。朕以王書，罷將軍博陽侯；親昆弟在眞定者，已遣人存問，修治先人家。前日聞王發兵於邊，爲寇災不止。當其時，長沙苦之，南郡尤甚。雖王之國，庸獨利乎？必多殺士卒，傷良將吏，寡人之妻，孤人之子，獨人父母，得一忘十。朕不忍爲也。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，以聞事。吏曰：『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土也，』朕不得擅變焉。吏曰：『得王之土不足爲大，』得王之財不足以爲富。』服領以南，王自治之。雖然，王之號爲帝：兩帝並立，一乘國使，通其道，是爭也。爭而不讓，仁者不爲也。願與王分棄前患，終今以水，運使相安。蘇

使賈馳諭告王朕意。王亦受之，毋爲寇災矣。上褚五十衣，中褚三十衣，下褚二十衣遣王。願王聽樂娛憂，存問鄰國。

趙佗報文帝書

（南粵傳）

蠻夷大長老夫臣佗昧死再拜，上書皇帝陛下。

老夫，故粵吏也，高皇帝幸賜臣佗璽，以爲南粵王，使爲外臣，時內貢職。孝惠皇帝卽位，義不忍絕，所以賜老夫者甚厚。高后自臨用事，近細士，信讒臣，別異蠻夷，出令曰：『毋予蠻夷外粵金鐵田器！馬牛羊卽予，予牡，毋子牝！』老夫處辟，馬牛羊齒已長，自以祭祀不修，有死罪，使內史藩，中尉高，御史平，凡三輩，上書謝過。皆不反。又風聞老夫父母墳墓已壞削，兄弟宗族已誅論，吏相與議曰，『今內不得振於漢，外無以自高異，』故更號爲帝，自帝其國，非敢有害於天下也。高皇后聞之，大怒，

削去南粵之籍，使使不通，老夫竊疑長沙王讒臣，故敢發兵以伐其邊。

且南方卑溼，蠻夷中西有西甌，其衆半羸，南面稱王；東有閩粵，其衆數千人，亦稱王；西北有長沙，其半蠻夷，亦稱王；老夫故敢妄竊帝號，聊以自娛。老夫身定百邑之地，東西南北數千萬里，帶甲百萬有餘，然北面而臣事漢，何也？不敢背先人之故。老夫處粵四十九年，於今抱孫焉，然夙興夜寐，寢不安席，食不甘味，目不視靡曼之色，耳不聞鐘鼓之音者，以不得事漢也。今陛下幸哀憐，復故號，使漢如故。老夫死，骨不腐，改號，不敢爲帝矣！謹北面，因使者獻白璧一雙，翠鳥千，犀角十，紫貝五百，桂蠹一器，生翠四十雙，孔雀二雙，昧死再拜，以聞皇帝陛下。

文帝日食求言詔

（本紀二年十一月。）

朕聞之：天生民，爲之置君以養治之。人主不德，布政不均，則天示之災，以戒不

治。乃十一月晦，日有食之，適見於天。災孰大焉？朕護保宗廟，以微眇之身，託於士民君王之上，天下治亂，在乎一人。唯二三執政，猶吾股肱也。朕下不能治育羣生，上以累三光之明，其不德大矣，令至，其悉思朕之過失，及知見之所不及，各以啓告朕，及舉賢良方正，能直言極諫者，以匡朕之不逮。因各敕以職任，務省繇費以便民。朕既不能遠德，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，是以設備未息。今縱不能罷邊屯戍，又飭兵厚衛。其罷衛將軍軍，太僕見馬遺財足，餘皆以給傳置！

文帝除誹謗罪詔

（本紀二年五月。——按漢書此詔敘在十一月日食求言詔後。今仍依原有次之。）

古之治天下，朝有進善之旌，誹謗之木，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。今法有誹謗詬言之罪，是使衆臣不敢盡情，而上無由聞過失也。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？其除之！民或祝詛上，以相約而後相讒，吏以爲大逆；其有他言，吏又以爲誹謗；此細民之愚，無知抵

死，朕甚不取。自今以來，有犯此者，勿聽治！

文帝勸農賜租詔

（本紀十二年・）

道民之路，在於務本。朕親率天下農，十年於今，而野不加辟。歲一不登，民有飢色。是從事焉尙寡，而吏未加務也。

吾詔書數下，歲勸民種樹，而功未興。是吏奉吾詔不勤，而勸民不明也。且吾農民甚苦，而吏莫之省，將何以勸焉？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！

文帝勞賜三老孝悌力田詔

（本紀十二年・）

新式標點四史精華讀本

前漢書之部

文帝詔

孝悌，天下之大順也；力田，爲生之本也；三老，衆民之師也；廉吏，民之表也。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。今萬家之縣，云無應令。豈實人情？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。其遣謁者勞賜三老，孝者帛，人五匹；悌者力田二匹；廉吏二百石以上，率百石者三匹；及問民所不便安，而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，令各率其意，以道民焉。

文帝除肉刑詔

（刑法志十三年，——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，防獄遽繫長安。淳于公無男，有五女，當行，會逮，罵其女曰：「生女不生男，緩急無可使者！」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，乃隨其父至長安，上書曰：「妾父爲吏，齊中稱其廉平。今坐法當刑。妾痛死者不可復生，刑者不可復贖，後雖欲改過自新，其道無由。妾願沒入爲官婢，以贖父刑罪。」帝憐悲其意，遂下令。

制詔御史：蓋聞有虞氏之時，畫衣冠，異章服，以爲戮，而民弗犯，何治之至也！今法有肉刑二，而姦不止，其咎安在？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？吾甚自愧！故夫訓道

不純而愚民陷焉。詩曰：『愷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今人有過，教未施而刑已加焉，或欲改行爲善，而道無繇至。朕甚憐之。夫刑至斷支體，刻肌膚，終身不息，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？其除肉刑，有以易之，及令罪人各以輕重，不逃亡，有年而免！具爲令！

文帝增祀無祈詔

（本紀十四年。）

朕獲執犧牲珪幣以事上帝宗廟，十四年於今，歷日彌長，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，朕甚自愧。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！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，望祀不祈其福，右賢左戚，先民後已，至明之極也。今聞祠官祝釐，皆歸福於朕躬，不爲百姓。朕甚媿之！夫以朕之不德而專鄉獨美其福，百姓不與焉，是重吾不德也。其令祠官致敬，無有所祈！

文帝議佐百姓詔

（本紀後元年。）

間者，數年比不登，又有水旱疾疫之災，朕甚憂之。愚而不明，未達其咎。意者，朕之政有所失，而行有過與？乃天道有不順，地利或不得，人事多失和，鬼神廢不享與？何以致此？將百官之奉養，或費無用之事，或多與？何其民食之寡乏也？夫度田非益寡，而計民未加益，以口量地，其於古猶有餘，而食之甚不足者，其咎安在？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，爲酒醪以靡穀者多，六畜之食焉者衆與？細大之義，吾未能得其中。其與丞相列侯，吏二千石，博士議之！有可以佐百姓者，率意遠思，無有所隱！

文帝遺匈奴書

（匈奴傳後二年，——冒頓死，子稽粥立，號老上單于，歲入邊殺掠人民，漢患之，使使遺單于書

單于亦使使報謝。復使使遺書云云。

皇帝敬問大單于無恙。使當戶且渠雕渠難，郎中韓遼遺朕馬二匹，已至，敬受。先帝制：長城以北引弓之國，受命單于；長城以內冠帶之室，朕亦制之。使萬民耕織，射獵衣食，父子毋離，臣主相安，俱無暴虐。今聞漂惡民貪降其趨，背義絕約，忘萬民之命，離兩主之歡；然其事已在前矣。書云：『二國已和親，兩主驩說，寢兵休卒養馬，世世昌樂，翕然更始。』朕甚嘉之。聖者日新改作更始，使老者得息，幼者得長，各保其首領，而終其天年，朕與單于俱由此道，順天恤民，世世相傳，施之無窮，天下莫不咸嘉，使漢與匈奴鄰敵之國，匈奴處北地寒，殺氣早降，故詔吏遺單于秣蓐金帛棉絮，它物歲有數。今天下大安，萬民熙熙，獨朕與單于爲之父母。朕追念前事，薄物細故，謀臣計失，皆不足以離兄弟之驩。朕聞天不頗覆，地不偏載，朕與單于皆捐細故，俱蹈大道，墮壞前惡，以圖長久。使兩國之民若一家，子元元，萬民下及魚鱉，上及飛鳥跂行喙息蠕動之類，莫不就安利，避危殆。故來者不止，天之道也，俱去前事！朕釋逃

虜民，單于毋言章尼等。朕聞古之帝王，約分明而不食言，單于留志，天下大安，和親之後，漢過不先。單于其察之！

景帝讞疑獄詔

（本紀中五年，諱啓，文帝太子。）

法令度量，所以禁暴止邪也。獄，人之大命。死者不可復生，吏或不奉法令，以貨賂爲市，朋黨比周，以苛爲察，以刻爲明。令亡罪者失職，朕甚憐之。有罪者不伏罪，奸法爲暴，甚亡謂也。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，而於人心不厭者，輒讞之！

景帝令二千石修職詔

（本紀後二年。）

雕文刻鏤，傷農事者也；綿繡纂組，害女紅者也。農事傷，則饑之本也；女紅害，

則寒之原也。夫饑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，寡矣。朕親耕，后親桑，以奉宗廟粢盛祭服，爲天下先。不受獻，減太官，省繇賦，欲天下務農蠶，素有蓄積，以備害災。彊毋攘弱，衆毋暴寡，老者以壽終，幼孤得遂長。今歲或不登，民食頗寡，其咎安在？或詐僞爲吏，吏以貨賂爲市，漁奪百姓，侵牟萬民。縣，丞，長吏也，奸法與盜盜，甚無謂也。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，不事官職耗亂者，丞相以聞，請其罪，布告天下。使明知朕意。

景帝重廉士詔

（本紀後二年。）

人不患其不知，患其爲詐也；不患其不勇，患其爲暴也；不患其不富，患其無厭也。其惟廉士，寡欲易足。今營算十以上迺得官，廉士算不必衆，有市籍不得官，無營又不得官，朕甚愍之。營算四得官，亡令廉士久失職，貪夫長利！

景帝勸農桑詔

（本紀後三年。）

農，天下之大本也。黃金珠玉，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。以爲幣用，不識其終始。間歲或不登，意爲末者衆，農民寡也。其令郡國務農桑，益種樹，可得衣食物。吏發民，若取庸，采黃金珠玉者，坐臧爲盜，二千石聽者與同罪。

武帝議不舉孝廉者罪詔

（本紀元朔元年，——帝諱徹，景帝中子。初封膠東王，後爲皇太子嗣，廟號世宗。）

公卿大夫，所使總方便，壹統類，廣教化，美風俗也。夫本仁祖義，褒德祿賢，勸善刑暴，五帝三王所繇昌也。朕夙興夜寐，嘉與宇內之士，臻於斯路。故旅耆老，復孝敬，選豪俊，請文學，稽參政事，祈進民心，深詔執事，興廉舉孝，庶幾成風，紹休聖